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的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

● **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共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使用期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5、授权内容：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尽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

地投入资金，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现金理财管理标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